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民專訴字第60號

原告 Bristol-Myers Squibb Holdings Ireland Unlim  
ited Company (愛爾蘭商必治妥施貴寶控股愛爾蘭  
無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Eugen Waser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羅秀培律師

戴雅玢律師

劉君怡專利師

張雅雯專利師

複代理人 林宗邦專利師

被告 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何少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蘇怡佳律師

陳豫宛專利師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  
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張玫玲